

南通市海门区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示单

(2025-2 号)

各区镇（街道）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，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，江苏省农垦江心沙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：

海门区气象台 2025 年 2 月 6 日 09 时 56 分发布海区大风黄色预警信号：受强冷空气影响，预计 6 日后半夜到 7 日夜里我区沿岸海区将出现阵风 9-10 级的偏北大风。

请各地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《南通市海门区气象灾害预警“叫应”与应急响应联动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海减灾办〔2024〕4 号）文件，加强协同联动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，做好监测预报、会商研判、预警发布、避险转移、抢险救援、救灾救助、值班值守等各项工作，严防各类次生衍生灾害发生。尤其要加强旅游景区、沿江沿海地区等重点地区以及农村留守老人、儿童等特殊群体的风险提示，必要时提前组织避灾避险。

1.加强渔港渔船、汽（轮）渡、运输船舶、水上作业平台以及避风港的安全管理，严格执行船舶进出港和限航规定，提前通知江河湖海面作业船舶和人员进港避风，严防船舶走锚搁浅；加强旅游景点水上娱乐、高空娱乐等设施设备检维修及安全管理。

根据天气情况变化，及时采取旅游景区户外活动停业、长江轮渡停航等紧急措施，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和冒险行为。

2.抓好城市和农村危旧房屋以及广告牌、高楼装饰物、空调外挂机、建筑附着物，城市枯树、危树等易倒易折树木，临时搭建建筑、高空作业等方面风险隐患排查和排危除险。

3.加强对道路交通运行的安全管理，重点关注大风期间可能出现的行道树倒伏等各类影响行车安全、危险性极大的突发情况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引发衍生事故。

4.压实生产经营单位、建筑施工单位等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扎实开展防范应对工作，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控力度，对易受强风影响的危化品储罐、工地、码头、临时宿舍、大型设备、沿江沿海企业在造船船舶、海工设备等提前采取防护措施。

6.严格落实临灾“叫应”机制，要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提醒到位到人；组织灾害信息员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，推动风险关口前移，对灾害信息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努力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；落实危险区群众临灾转移避险措施，确保应转尽转、应转必转、应转早转。

7.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，做好队伍和应急物资装备等各项准备，确保一旦发生灾害，快速启动响应，果断采取措施，有力有序处置并第一时间报送信息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南通市海门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6 日